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廖小明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王梅 (签字)

项目负责人：廖小明

报告编写人：赵玲玲

建设单位：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61441108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八桥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传真：/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5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5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6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主要设备	16
3.7 公用工程	17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9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9
4.5 排污口规范化	19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8
6.4 固废排放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噪声监测	29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0
8.1 监测方法	30
8.2 质量保证措施	30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1 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固体废物评价.....	35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5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5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6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7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1
12.1 结论	41
12.2 建议	44
13 附件.....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	700m ²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数据局	项目代码	2512-321081-89-01-556043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08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K24P4X0E001X (登记管理)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项目由来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组等设备，建设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8 号），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K24P4X0E001X）。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运行时数 (h/a)
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线	包装用塑料薄膜	400 吨/年	400 吨/年	4800

本次验收规模为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数据局对“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81-89-01-556043；

(2)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19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72 吨/年、COD $\leq$ 0.0173 吨/年、NH₃-N $\leq$ 0.0014 吨/年，TP $\leq$ 0.0002 吨/年，TN $\leq$ 0.0022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²)。

新集镇位于仪征市东部，是风景秀丽的仪征“迎客松”，区位优势十分明显，经济发达，交通便捷。是沪、宁、扬、镇等城市群带上的一座新兴工贸城镇，镇区距扬州 10 公里、南京 60 公里、镇江 20 公里，处于宁镇扬产业带的接合点，是宁镇扬经济板块的核心区。京沪线、沪宁线、宁通线等多条高速公路会聚于此，宁启铁路、沿江高等级公路穿境而过，紧邻润扬长江公路大桥、仪征火车站、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仪征港、仪化港、仪征汽车工业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建设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全厂职工人数 6 人，班制采用双班制，每班 8 小时，有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数据局，项目代码：2512-321081-89-01-556043
2	环评	2025 年编制《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1 月 26 日《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动工；2026 年 3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9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6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供电	54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3m ³ ）	依托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5m ² ）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8m ² ）	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口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250m ³ 事故应急水囊，可以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收集需求，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应急物资和装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了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020-L）。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环评中图），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3.3-5、3.3-6。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建设项目东侧为江苏天勤电缆有限公司；南侧为南辅道，再南侧为居民点；西侧为扬州五亭金属门业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再北侧为 328 宁海线。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19309.718	3579236.711	居民点 1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西侧*	83
	719347.111	3579190.212	居民点 2，约 5 人			南侧	123
	719385.483	3579214.853	居民点 3，约 5 人			南侧	111
	719611.794	3579414.984	居民点 4，约 105 人			东侧	274
	719742.580	3579129.196	居民点 5，约 50 人			东南侧	441
	719424.282	3578987.762	居民点 6，约 120 人			南侧	340
	719261.742	3579165.740	居民点 7，约 300 人			西南侧	166
	719092.775	3579453.679	居民点 8，约 75 人			西北侧	266
	717309.636	3579466.876	居民点 9，约 130 人			北侧	133
	719567.988	3579535.436	居民点 10，约 60 人			东北侧	294

备注：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双洪机械大门西侧的居民点 1，房东将房屋长期租赁给第三方公司作为仓库使用，无人员居住，详见附件 7。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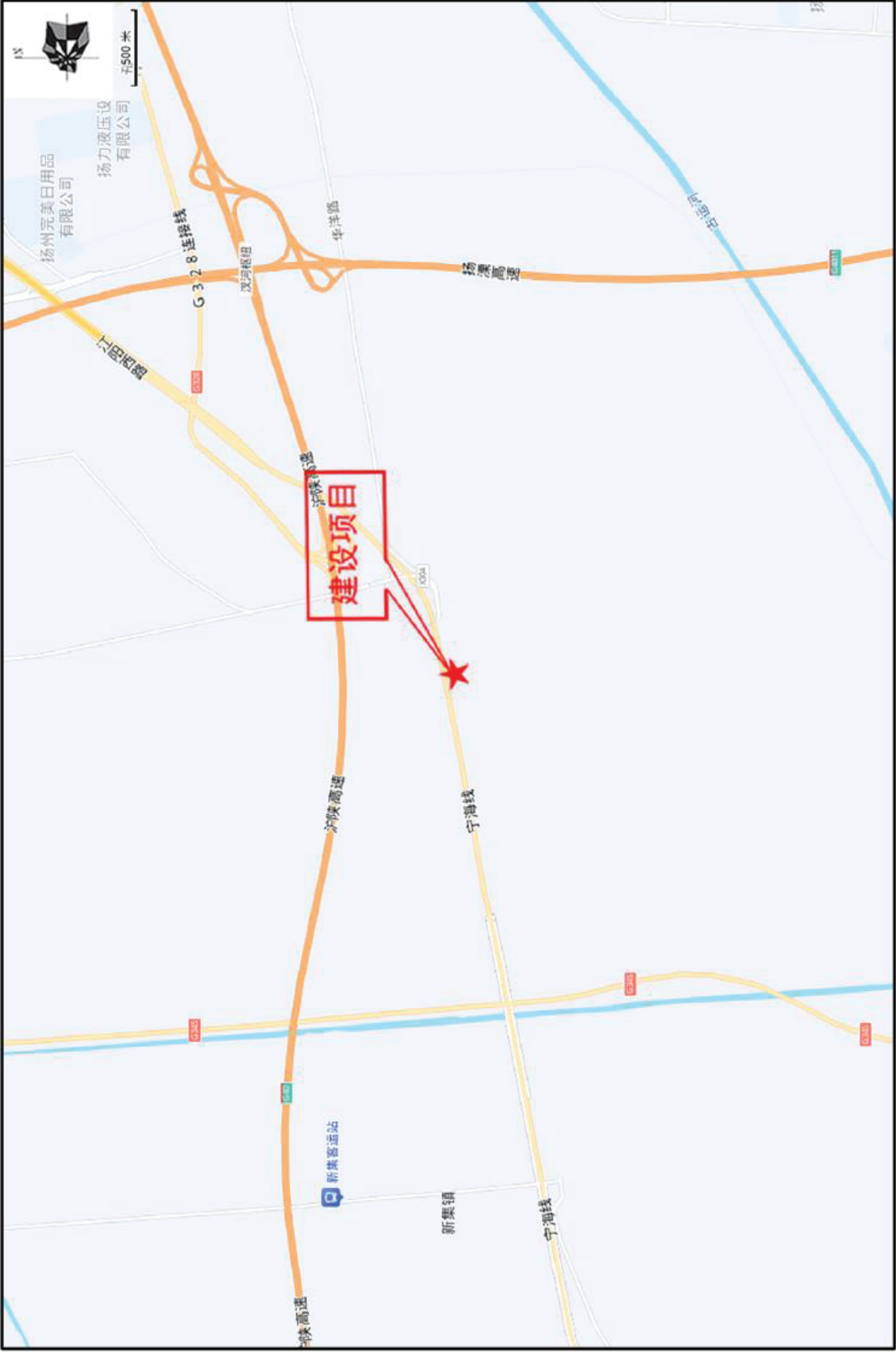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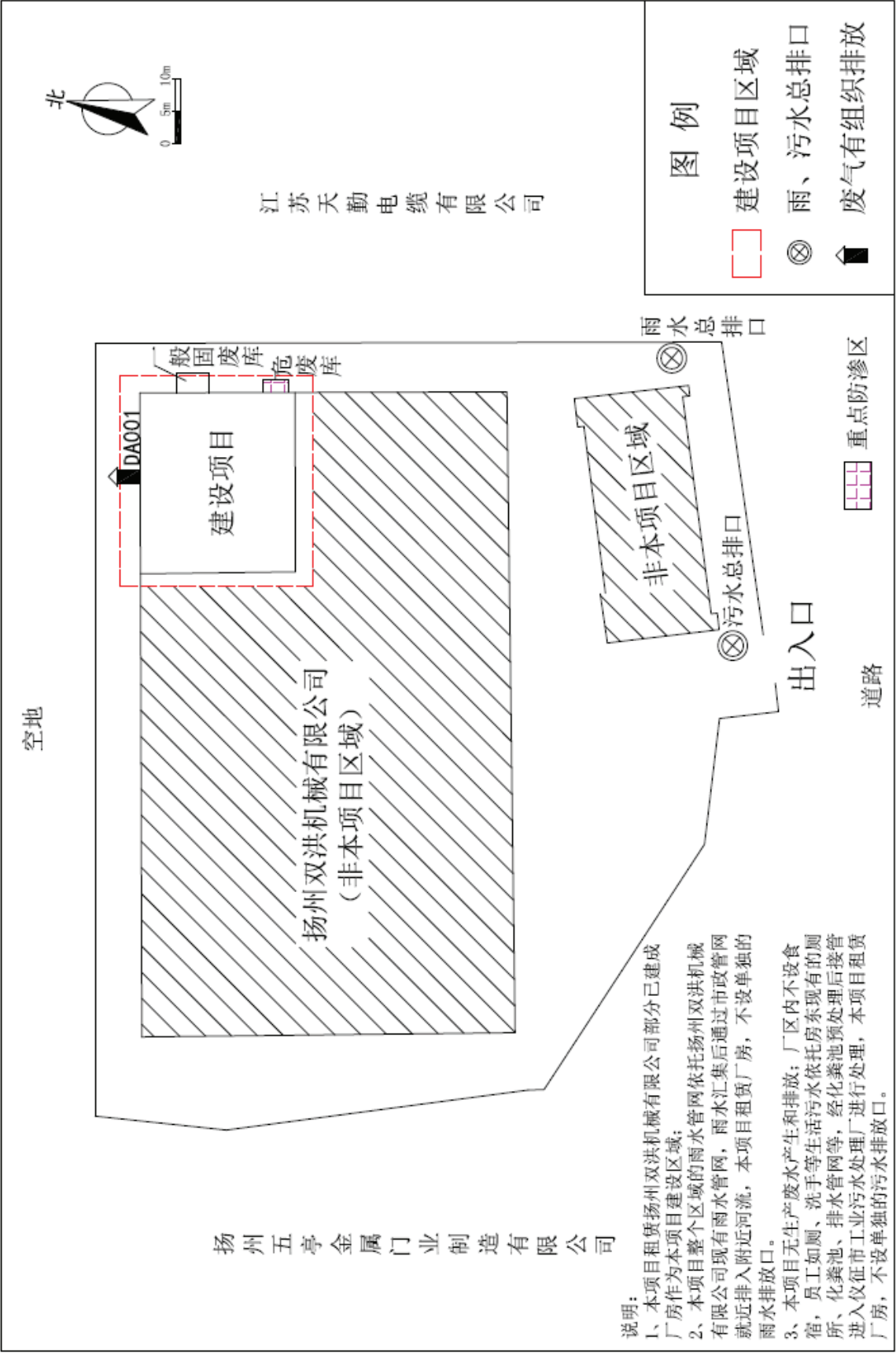


图 3.3-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位置图 (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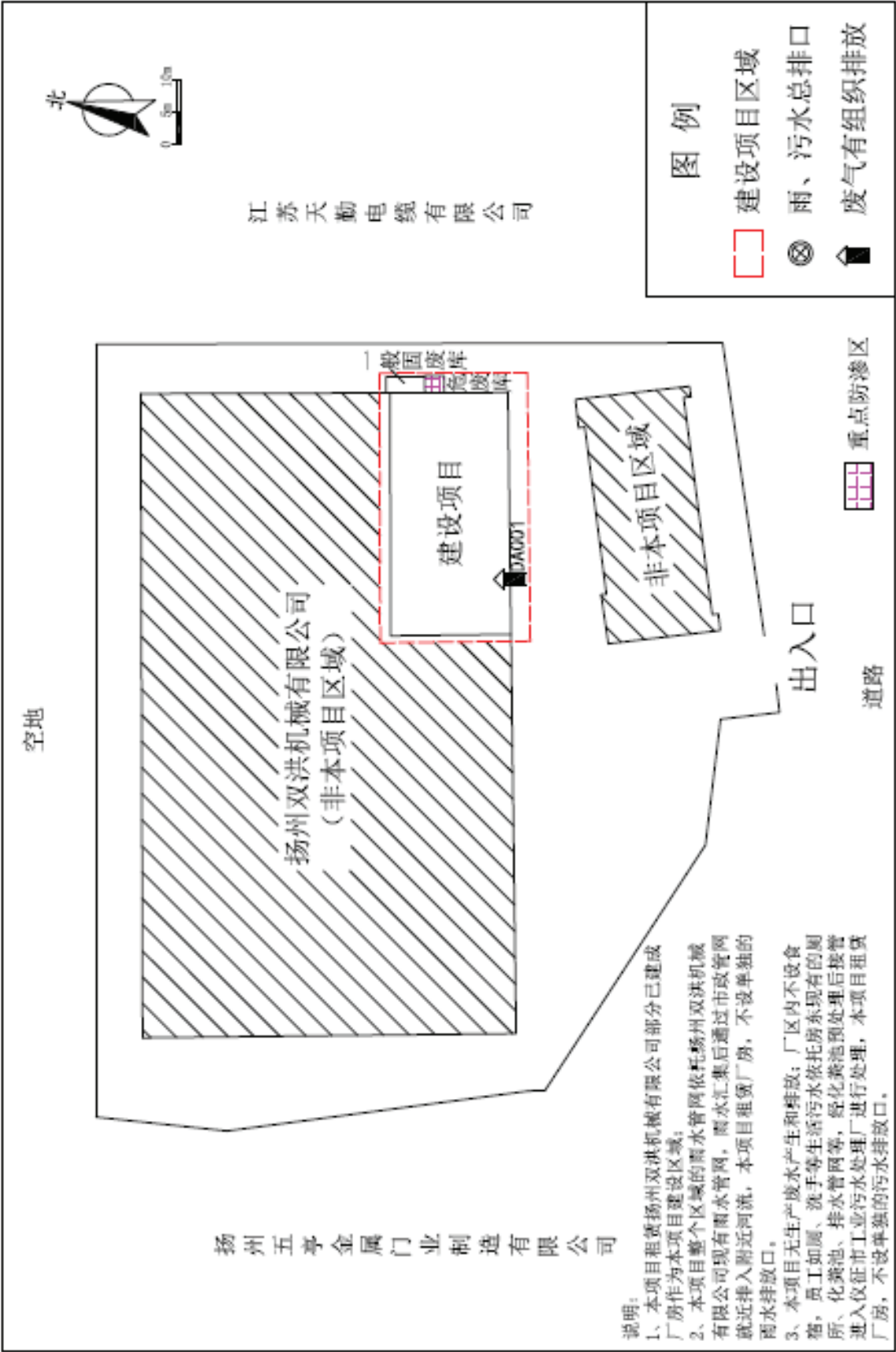


图 3.3-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位置图（实际建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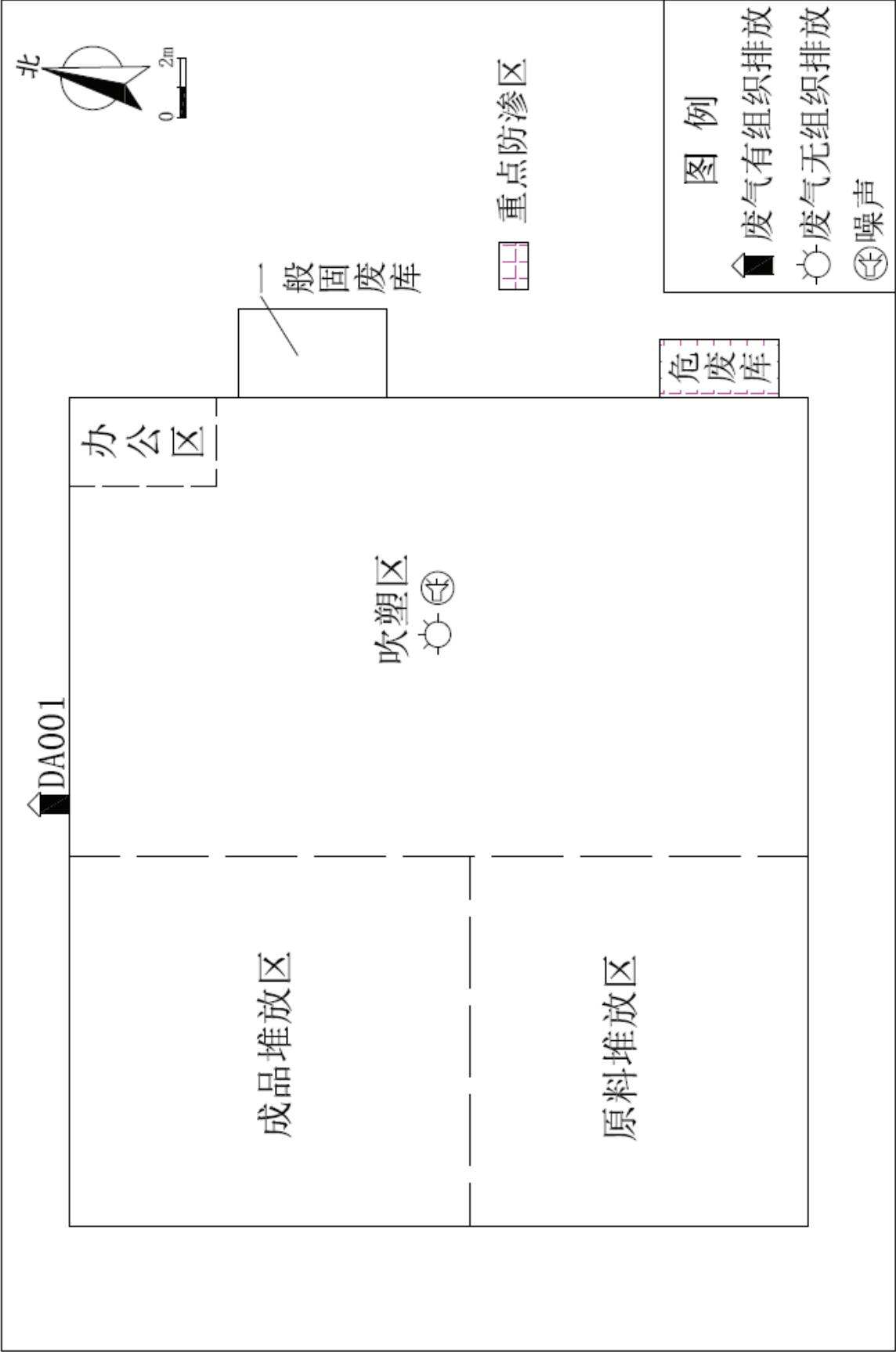


图 3.3-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位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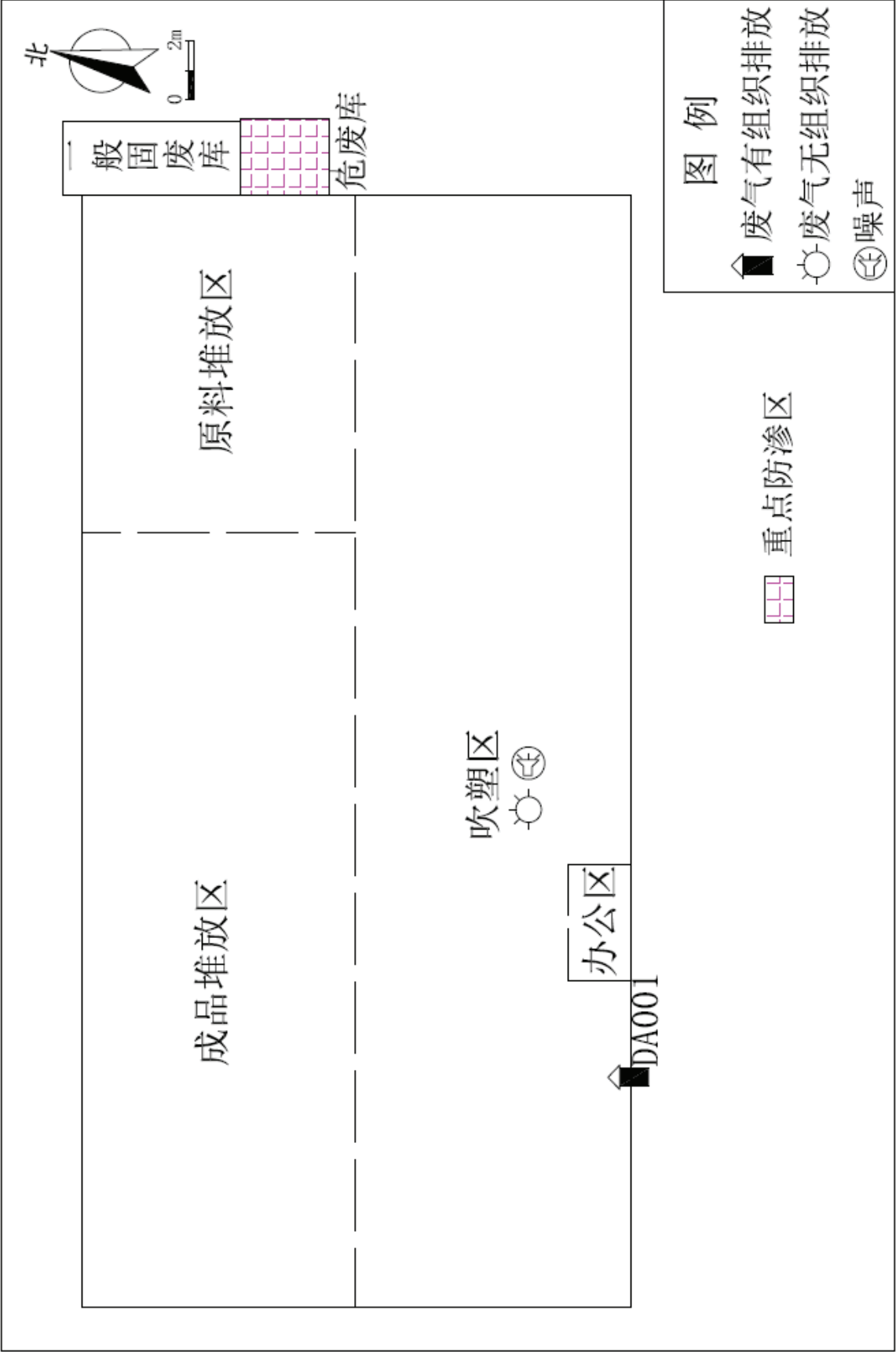


图 3.3-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图 3.3-6 厂址周边环境概况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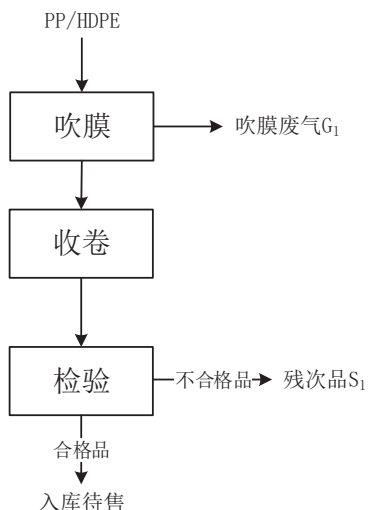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吹膜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聚丙烯（PP）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通过拌料后加入至吹膜机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加入的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加热温度约 150℃，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风冷）定型后成为薄膜，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₁。

（2）收卷

冷却后的膜管经人字板收敛，由牵引辊牵引至收卷装置进行收卷。

（3）检验

对收卷后的薄膜进行检验，主要检测厚度、强度等指标，检测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 S₁ 外卖处置。

（4）成品入库

将检测合格的塑料薄膜包装入库。

3.4.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检验	残次品	残次品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 (PP)	25kg/袋, 颗粒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25kg/袋, 颗粒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编织袋	/	吨/年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25kg/桶, 液体	吨/年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3.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吹塑机组	1600 型	1	1	新增一套吹塑机组, 作为备用设备
		非标定制	1	2	
2	收卷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Y132S1-2	1	1	与环评一致
		TS-200L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仪征市新集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3.7.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仪征市新集镇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4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置 2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合计为 $1.8\text{m}^3/\text{min}$ ，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厂区平面布局变动。环评申报的生产车间位于房东双洪机械大车间的东北角区域，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整体往南移动约 30 米，车间占地面积不变。

（2）因生产车间整体位置南移，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 DA001、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同步随车间位置进行调整。

（3）吹塑机组由环评申报的 2 套变动为 3 套，新增一套为备用设备，项目产能不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口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对吹膜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图 4.1-1 吹膜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2) 吹膜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职工人数约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2.4	外卖处置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2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2	
5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9	环卫清运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8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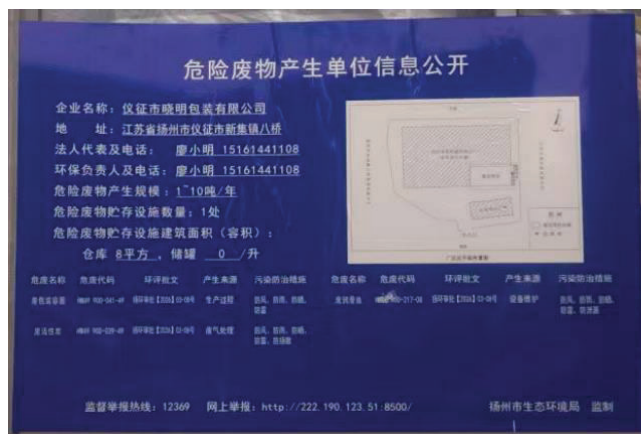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

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大门装锁。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灭火器、台秤



规章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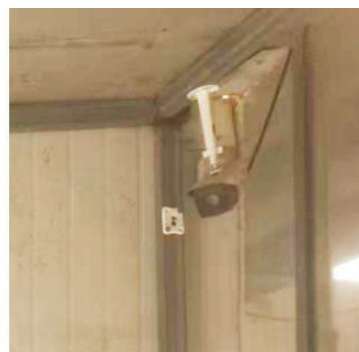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

设厂区内建设 15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吹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10000Nm³/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项目吹膜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非甲烷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建成面积约为 15m ² 一般固废库和面积约为 8m ² 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⑤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19 吨/年；废水量≤72 吨/年，COD≤0.0173 吨/年，NH ₃ -N≤0.0014 吨/年，TP≤0.0002 吨/年，TN≤0.0022 吨/年。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未超过批复总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集镇八桥的现有厂房，购置吹塑机组、收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吹膜、收卷等工艺技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仪征市数据局备案（仪数备[2025]2293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19 吨。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72 吨/年，COD $\leq$ 0.0173 吨，NH ₃ -N $\leq$ 0.0014 吨，TP $\leq$ 0.0002 吨，TN $\leq$ 0.0022 吨。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回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标准；对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未作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则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本项目周边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2 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吹膜	VOCs	VOCs≤0.19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职工生活	废水量、 COD、NH ₃ -N、 TN、TP	废水量≤72吨/年，COD≤0.0173吨/年，NH ₃ -N≤0.0014吨/年，TP≤0.0002吨/年，TN≤0.0022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吹膜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分别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布置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7.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北边界（N1）	LeqdB（A）	昼、夜间监测，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东边界（N2）		
厂区南边界（N3）		
西侧居民点 1（N4）		

项目厂区西侧一墙之隔为扬州五亭金属门业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双方的噪声设备对彼此均存在影响，厂界噪声监测设点不便，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东边界进行噪声监测。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HJ 38-2017）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4.10	DA001：吹膜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9362	9223	92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1.7	21.8	21.5	/	/
			排放速率（kg/h）	0.203	0.201	0.198	/	/
	DA001：吹膜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7522	7310	734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4	1.20	1.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3×10 ⁻³	8.8×10 ⁻³	9.0×10 ⁻³	3.0	达标
2026.4.11	DA001：吹膜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9713	9694	958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0.2	20.5	20.0	/	/
			排放速率（kg/h）	0.196	0.199	0.192	/	/
	DA001：吹膜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7459	7385	73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1	1.18	1.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10 ⁻³	8.7×10 ⁻³	8.9×10 ⁻³	3.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2026.4.10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4.11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4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4.10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第一次	0.18	0.34	0.34	0.34
		第二次	0.20	0.33	0.36	0.35
		第三次	0.21	0.34	0.35	0.34
2026.4.11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第一次	0.19	0.36	0.36	0.38
		第二次	0.24	0.35	0.36	0.36
		第三次	0.21	0.34	0.39	0.38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6.4.10 (昼间)、 2026.5.8 (夜间)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N1)	16:13-16:18	59	22:08-22:13	4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2)	16:22-16:27	53	22:15-22:20	4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3)	16:29-16:34	51	22:23-22:28	43
2026.4.11 (昼间)、 2026.5.9 (夜间)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N1)	15:21-15:26	61	23:22-23:27	45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2)	15:28-15:33	54	23:29-23:34	4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3)	15:35-15:40	56	23:36-23:41	43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在项目西侧，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对西侧距离最近的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监测，周边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2。

表 9.3-2 周边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6.4.10（昼间）、 2026.5.8（夜间）	西侧居民点（N4）	16:35-16:45	53	22:30-22:40	40
2026.4.11（昼间）、 2026.5.9（夜间）	西侧居民点（N4）	15:41-15:51	56	23:43-23:53	4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吹膜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与废气收集装置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4-1。

表 9.4-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93	4800	0.045	0.19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无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污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10.1-1。

表 10.1-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2.4	外卖处 置	物资回 收单位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2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委托有 资质的 危废处 置单位 定期处 置	有资质 单位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2		
5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9	环卫清 运	环卫部 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2.4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 残次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残次品，年产生量约为 1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吹膜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年产生量约为 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等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00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9 吨，环卫定期清运。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 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成面积约为15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实现 固体 废物 妥善 处置， 不会 产生 二次 污染
	检验	残次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按相关要求，已建成面积约为8m ² 危废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数据局，项目代码：2512-321081-89-01-556043；2025 年 12 月《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6】03-08 号），2026 年 1 月 26 日《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了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020-L）。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集镇八桥的现有厂房，购置吹塑机组、收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吹膜、收卷等工艺技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仪征市数据局备案（仪数备[2025]2293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项目基本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落实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本项目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综合降噪措施。	落实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和 8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漏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大院内已设置容积约 250 立方的事故应急水囊,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了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020-L)。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 VOCs≤0.19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72 吨/年, COD≤0.0173 吨, NH ₃ -N≤0.0014 吨, TP≤0.0002 吨, TN≤0.002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环境	落

	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实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回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次验收通过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厂区平面布局变动和设备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口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对吹膜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①吹膜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mg/m³（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无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厕所、化粪池、污水管网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²一般固废库和 8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 15m²一般固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8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无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厕所、化粪池、污水管网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2)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1081-89-01-5560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八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330274 32.3292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1	竣工日期	2026.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泰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泰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K24P4X0E001X
验收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气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VOCs	/	/	91321081MAK24P4X0E
		COD	/	/	
	废水	SS	/	/	
		NH ₃ -N	/	/	
		TP	/	/	
TN	/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045 t/a		0.045 t/a	0.19 t/a	/	+0.045 t/a
0.0144 t/a		0.0144 t/a	0.0173 t/a	/	+0.0144 t/a
0.0096 t/a		0.0096 t/a	/	/	+0.0096 t/a
0.0012 t/a		0.0012 t/a	0.0014 t/a	/	+0.0012 t/a
0.0002 t/a		0.0002 t/a	0.0002 t/a	/	+0.0002 t/a
0.0018 t/a		0.0018 t/a	0.0022 t/a	/	+0.0018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数据局对“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81-89-01-556043；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
- (6)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及房东不动产权证；
- (7) 双洪机械门卫西侧居民点租赁给第三方作为仓库使用的协议；
- (8)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主体说明；
- (9)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10)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1)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2)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3)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 (14)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15)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应急培训与演练；
- (16)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7)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8)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19)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建设“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8 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完成“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附件2：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K24P4X0E (1/1)

编号 3210816662025120100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廖小明	住所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东风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数备（2025）2293号

项目名称：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2-321081-89-01-55604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东风组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为700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组、收卷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数据局
2025-12-1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6〕03-08号

项目代码：2512-321081-89-01-556043

关于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100万元，租赁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集镇八桥的现有厂房，购置吹塑机组、收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吹膜、收卷等工艺技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12月取得仪征市数据局备案（仪数备〔2025〕2293号）。项目实施将

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

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19$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72 吨, $\text{COD} \leq 0.0173$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014$ 吨, $\text{TP} \leq 0.0002$ 吨, $\text{TN} \leq 0.0022$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6：租赁协议及房东不动产权证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方：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廖小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条款：

租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共约 5 年。

第一条、 场地租金：

租金为厂房 700 平方*¥120.00/平方*年=>¥84000.00/年，合计价¥84000.00/年。此租金为税前价，税款由乙方承担。每年租金提前 1 个月分半年两次付清，先缴后用。

第二条、 厂房状态：

甲方的房屋按照现状，大小交付。甲方房屋所在地为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东风组。与院内其他租户共用箱变电力及自来水。水电费按实际度数加实际损耗由乙方缴纳。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必须保证出租厂房及全部附属房（地）的手续合法，资产状态良好。
- 2、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合法经营，安全生产，并接受当地政府的管理，交纳相关的规费（如排涝费、治安费、卫生费、慈善一日捐等），如违法违规销售、生产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 3、乙方需安装红外摄像头及其报警装置保证厂区内消防安全，乙方负责厂房内的生产安全消防设备安装维护和使用。
- 4、乙方承担因电路使用或物品处置不当导致的火情、触电、致使残疾、危及人员生命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充电行为，以及电器使用不当等。
- 5、租赁期内，乙方为房屋实际管理人，期间在院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水、电引发的）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所有特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铲车等），乙方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不可无证操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四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抵押承租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损坏承租房屋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的。
-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发生前述合同解除情形时，甲方向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发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发出 EMS、短信、微信/QQ 在线通知、张贴通知、登报通知、电子邮箱通知等方式）后，本租赁协议即告解除。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必须保证出租厂房及全部附属房（地）的手续合法，资产状态良好。
- 2、若门卫传达室人员有费用，按照租用面积均摊。
- 3、乙方有义务定时清理，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保持水沟无沉淀物，流水畅通。在租赁期间乙方保证厂房的完好性，若有损坏则乙方负责修缮；乙方在实际使用中需要变更，需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及时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再租赁状态归还甲方。地面完好，门窗墙体清洁无尘。

4、租赁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应当搬离承租房屋，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未按时将存放于厂房屋内的物品拆卸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对所有物品进行任意处置，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搬离物品属于第三方的，因甲方处置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友好协作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上述条款，若有一方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四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当年房租的 10%收取违约金；

2、若甲方违约，甲方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需支付乙方所有装潢和土建的费用（按五年折旧结束计算）；

3、若乙方违约，乙方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所有装潢和土建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或拖欠房租，视为乙方同意以其财产和设备向甲方抵偿；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租金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则应按未交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逾期超过七天，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乙方不得转让、转租、转借、抵押承租房屋。

2、甲方不得将乙方承租期限内的房屋再行出租给第三人。

第八条、 拆迁、征收：

若甲方因政府规划需要拆迁，租金按实收取，乙方所有装潢费用按五年折旧，机械搬迁、误工等其他所有费用甲方按照当年租金的 10%付给乙方，甲方为拆迁谈判的补偿受益主体，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通知说明：

1、未尽事宜双方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向乙方包括乙方指定代理人发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发出 EMS、短信、微信/QQ 在线通知、张贴通知、登报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方式）后，七天内未回复的，视为同意条款。

其他约定：

房屋所有照明、线路、装潢、搭建的棚屋在乙方租期结束后，所有权自动转移给甲方。若地面有挖坑、墙面破洞等情况发生，乙方应在租期结束后予以恢复如初。

甲方的光伏发电，乙方按照¥0.70/度付给甲方。

甲方代表：洪飞



乙方代表：廖小明



2025.12.01

公司

公司

苏

2017

仪征市

0001614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东风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155005 GB0001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1204.00㎡/房屋建筑面积8482.4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1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1204.0㎡	

附件7：双洪机械门卫西侧居民点租赁给第三方作为仓库使用的协议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方：朱有林

身份证号：422431195905200517

乙方/承租方：廖小明

身份证号：362526198805083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就仓库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条款：

租期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到 2030 年 11 月 01 日结束，共约 5 年。

第一条、 场地租金：

租金为仓库 200 平方*¥100/平方*年=>¥20000/年，合计价¥20000.00/年。

每年租金提前 1 个月分半年两次付清，先缴后用。

第二条、 厂房状态：

甲方的房屋按照现状，大小交付，房屋所在地为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东风组。具体位置在双洪机械门卫西侧的院子。

其他约定：

房屋所有照明、线路、装潢、搭建的棚屋在乙方租期结束后，所有权自动转移给甲方。若地面有挖坑、墙面破洞等情况发生，乙方应在租期结束后予以恢复如初。

甲方房产证未拿到，等拿到后附在租赁协议后。

甲方：

联系电话：13773355132

乙方：廖小明

联系电话：15161441108

2025.11.01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主体说明

甲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租赁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车间，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厕所，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整体雨水管网，无专属雨水排放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甲方用地及车间等建筑设施所有者，在甲方不设专门的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依托乙方整个厂区的综合污水、雨水排放口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的职责划分如下：

（1）乙方作为整个厂区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于厂区内雨水截流、视频监控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应急资源和装备的配备，起到协调作用，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厂区内甲方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等，甲方负有主要现场应急处置职责，厂区内环境污染影响由甲方负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甲乙双方共同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确保事件得到妥善的现场处置，不会造成更大的污染影响。甲乙双方需划分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并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负责。



2026年3月8日



2026年3月18日

附件9：企业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建设本次项目，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在该公司污水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污水接入本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10：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统计，总的废水排放量约为60吨/年，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范围。

特此说明！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



附件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K24P4X0E001X

排污单位名称：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八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K24P4X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2：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建设“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11日、5月8日~5月9日对我公司“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线正常运行，吹塑机组、收卷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公用辅助设备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日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



附件13：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YJHB-202603

甲方：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司预计在 2026 年产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02 吨/年、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8 吨/年、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0.006 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正式服务合同的接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正式服务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正式服务合同；
2. 甲方没有将产生的危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给乙方；
3. 甲方危废产生后向乙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本协议费用不包含危废处置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元整（人民币大写）；乙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





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人: 廖小明

联系电话: 15161441108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

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迎宾西路 5 号

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1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MAK24P4X0E
法定代表人	廖小明	联系电话	15161441108
联系人	张志辉	联系电话	1381582571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119.33,32.329）		
预案名称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6年4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廖小明	报送时间	2026.4.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4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81-2026-020-L		
报送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建民	经办人	李恩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5：应急培训与演练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一、 环境保护方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治理制度,加强本企业环保治理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特制定本公司环保应急工作计划。

二、 环境应急培训目标和目的

1、杜绝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杜绝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能源,降低废弃物污染;把污染源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3、切实提高员工面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4、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给企业和员工造成的损失进行严格控制。

6、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持续稳定运营。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特 编 制 本 培 训 计 划。

四、 环保应急培训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环保培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培训领导小组。

环保培训措施和内容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 及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五、公司环保培训计划表：

序	培训时 间	主 题	培训讲 师	培训 课时	培训人员	培训 地点
1	2026.03	2026 年度突发环境 应急事件知识培训	外聘	90 分钟	管理层及职 能员工	公 司 会 议 室

编制：刘明

日期：2026.01.15

审核：张志辉

日期：2026.01.15

批准：廖子明

日期：2026.01.16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培训日期: 2026.03.18

培训时长: 60分钟

培训对象: 环保应急相关员工

培训地点: 公司车间

培训部门: 公司办公室. 第三方环保公司.

培训主题: 环境应急基础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

- 1、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 2、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及时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参加人员签名

张吉辉
胡李华
谢云保
陈学富
李永康
阮冬根
张洛发
刘HH

培训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 培训措施有效

记录人: [Signature]

审核人: 张吉辉



2026 年度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知识培训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现定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上午 9.00 举办环境应急预案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上午 9.00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相关职能人员；环保设施运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环境应急预案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 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请参加人员自带笔和笔记本提前 5 分钟到达会议室，无故不缺勤和迟到，课堂中应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培训纪律。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3.17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影音资料

为增强企业员工的环境应急及危废管理基础知识及技能，提高环保意识，及公司管理人员及职能员工能增加企业环保基础知识，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分开展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活动。

一、 公司管理层参加培训，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二、公司相关职能员工认真参加 2026 年度环保培训，听取培训方关于企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三、培训活动结束后，公司安环部进行本次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效果评估。对培训活动进行总结，签署培训文件，推动公司环保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仪 征 市 晓 明 包 装 有 限 公 司

办公室 2026.03.18

二零二六年度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
-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车间内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北侧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人员 具体人员名单 （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 年 3 月 18 日 9：00 时开始，模拟废油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机油清洁工具、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裙子；
-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 6、废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车间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演练指挥：廖小明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9: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9: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润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9: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后，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9:10-9: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润滑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9:30—9:50 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9:50-10: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0:00—10: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 年 03 月 18 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车间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2026.03.18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6.03.18

演练时长: 60分钟

演练对象: 环保应急相关员工

演练地点: 公司车间

演练部门: 公司办公室

演练主题: 废油泄漏环保应急处置演练

演练内容:

1. 废油泄漏环保应急处置流程
2. 环保应急信息传递和响应
3. 环保应急物资配置及使用
4. 环保应急中的危险废物处置

张吉峰

参加人员签名

谢万保、胡李华

李尔康 陈学富

张培发 阮冬根

演练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 应急措施有效

记录人:

张吉峰

审核人: 张吉峰



2026 年度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演练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现定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举办环境应急演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练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上午 9.00 地点：公司车间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应急相关职能人员

请参加人员按照应急演练方案到各自相应位置参加演练，无故不缺勤和迟到，演练过程中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演练纪律。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3.17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废油泄漏应急演练影音记录



演练动员及演练方案宣传



废油转运过程中发送泄露



员工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员工现场消防戒备



接到汇报，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现场进行环保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废入危废库贮存



进行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附件16：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廖小明	法人代表	15161441108
2	副总指挥	张志辉	经理	1381582571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谢万保	生产主管	18296976986
4	应急处置组	谢万保（组长）	生产主管	18296976986
		李永康	车间员工	15989745416
5	环保组	陈学富	车间员工	13687487821
6	应急保障组	胡李华	车间员工	18213112724

附件17：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廖小明 15161441108 张志辉 13815825718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0.5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1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3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6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 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2 双	生产车间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防护眼镜	/	6 只		
		防护头盔	/	2 顶		
		防护手套	/	30 双		
	应急照明	应急手电筒	/	2 个	生产车间	

附件18：验收监测报告



211012340060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委托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东风组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张总	电话	13815825718
受检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东风组
采样日期	2026.04.10-2026.04.11、 2026.05.08-2026.05.09	测试日期	2026.04.11-2026.04.12、 2026.05.08-2026.05.09
采样人员	成昊、黄硕等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6 年 04 月 10 日、11 日、5 月 8 日、9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 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26年 5 月 11 日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第 2 页 共 14 页

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 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 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1-2, 检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表 2-1-2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风向
2026.04.10	12:40-13:25	22.6	101.2	1.7	59.3	晴	北
	13:45-14:30	22.1	101.0	1.5	57.5	晴	北
	14:50-15:35	22.4	100.9	1.6	57.3	晴	北
2026.04.11	12:00-12:45	20.2	101.1	2.4	60.3	晴	北
	13:05-13:50	20.5	101.0	2.7	58.3	晴	北
	14:10-14:55	20.4	101.3	2.5	58.9	晴	北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第 3 页 共 14 页

表 2-1-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10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672①K-01-01-01	0.14	0.18
			H0672①K-01-01-02	0.16	
			H0672①K-01-01-03	0.25	
			H0672①K-01-01-04	0.16	
			H0672①K-01-01-05	0.21	0.20
			H0672①K-01-01-06	0.18	
			H0672①K-01-01-07	0.19	
			H0672①K-01-01-08	0.20	
			H0672①K-01-01-09	0.24	0.21
			H0672①K-01-01-10	0.24	
			H0672①K-01-01-11	0.20	
			H0672①K-01-01-12	0.17	
2026.04.10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72①K-02-01-01	0.32	0.34
			H0672①K-02-01-02	0.38	
			H0672①K-02-01-03	0.35	
			H0672①K-02-01-04	0.30	
			H0672①K-02-01-05	0.31	0.33
			H0672①K-02-01-06	0.31	
			H0672①K-02-01-07	0.39	
			H0672①K-02-01-08	0.31	
			H0672①K-02-01-09	0.35	0.34
			H0672①K-02-01-10	0.30	
			H0672①K-02-01-11	0.38	
			H0672①K-02-01-12	0.33	
2026.04.10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672①K-03-01-01	0.37	0.34
			H0672①K-03-01-02	0.35	
			H0672①K-03-01-03	0.33	
			H0672①K-03-01-04	0.31	
			H0672①K-03-01-05	0.39	0.36
			H0672①K-03-01-06	0.37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第 4 页 共 14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10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672①K-03-01-07	0.34	
			H0672①K-03-01-08	0.35	
			H0672①K-03-01-09	0.39	0.35
			H0672①K-03-01-10	0.30	
			H0672①K-03-01-11	0.34	
			H0672①K-03-01-12	0.38	
2026.04.10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72①K-04-01-01	0.31	0.34
			H0672①K-04-01-02	0.37	
			H0672①K-04-01-03	0.35	
			H0672①K-04-01-04	0.32	
			H0672①K-04-01-05	0.35	0.35
			H0672①K-04-01-06	0.35	
			H0672①K-04-01-07	0.36	
			H0672①K-04-01-08	0.35	
			H0672①K-04-01-09	0.37	0.34
			H0672①K-04-01-10	0.38	
			H0672①K-04-01-11	0.30	
			H0672①K-04-01-12	0.33	
2026.04.10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H0672①K-05-01-01	0.60	0.67
			H0672①K-05-01-02	0.74	
			H0672①K-05-01-03	0.68	
			H0672①K-05-01-04	0.65	
			H0672①K-05-01-05	0.72	0.67
			H0672①K-05-01-06	0.72	
			H0672①K-05-01-07	0.60	
			H0672①K-05-01-08	0.63	
			H0672①K-05-01-09	0.75	0.70
			H0672①K-05-01-10	0.72	
			H0672①K-05-01-11	0.72	
			H0672①K-05-01-12	0.60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第 5 页 共 14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1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672②K-01-01-01	0.18	0.19
			H0672②K-01-01-02	0.23	
			H0672②K-01-01-03	0.16	
			H0672②K-01-01-04	0.20	
			H0672②K-01-01-05	0.27	0.24
			H0672②K-01-01-06	0.21	
			H0672②K-01-01-07	0.20	
			H0672②K-01-01-08	0.26	
			H0672②K-01-01-09	0.16	0.21
			H0672②K-01-01-10	0.24	
			H0672②K-01-01-11	0.22	
			H0672②K-01-01-12	0.22	
2026.04.11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72②K-02-01-01	0.33	0.36
			H0672②K-02-01-02	0.33	
			H0672②K-02-01-03	0.40	
			H0672②K-02-01-04	0.38	
			H0672②K-02-01-05	0.32	0.35
			H0672②K-02-01-06	0.37	
			H0672②K-02-01-07	0.33	
			H0672②K-02-01-08	0.39	
			H0672②K-02-01-09	0.33	0.34
			H0672②K-02-01-10	0.36	
			H0672②K-02-01-11	0.31	
			H0672②K-02-01-12	0.35	
2026.04.11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672②K-03-01-01	0.35	0.36
			H0672②K-03-01-02	0.40	
			H0672②K-03-01-03	0.36	
			H0672②K-03-01-04	0.31	
			H0672②K-03-01-05	0.39	0.36
			H0672②K-03-01-06	0.36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第 6 页 共 14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H0672②K-03-01-07	0.32	0.39
			H0672②K-03-01-08	0.35	
			H0672②K-03-01-09	0.39	
			H0672②K-03-01-10	0.36	
			H0672②K-03-01-11	0.42	
			H0672②K-03-01-12	0.40	
2026.04.11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72②K-04-01-01	0.42	0.38
			H0672②K-04-01-02	0.36	
			H0672②K-04-01-03	0.41	
			H0672②K-04-01-04	0.35	0.36
			H0672②K-04-01-05	0.34	
			H0672②K-04-01-06	0.36	
2026.04.11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72②K-04-01-07	0.35	0.38
			H0672②K-04-01-08	0.40	
			H0672②K-04-01-09	0.35	
			H0672②K-04-01-10	0.41	0.38
			H0672②K-04-01-11	0.37	
			H0672②K-04-01-12	0.39	
2026.04.11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H0672②K-05-01-01	0.69	0.64
			H0672②K-05-01-02	0.54	
			H0672②K-05-01-03	0.63	
			H0672②K-05-01-04	0.69	
			H0672②K-05-01-05	0.67	0.65
			H0672②K-05-01-06	0.60	
			H0672②K-05-01-07	0.70	
			H0672②K-05-01-08	0.64	
			H0672②K-05-01-09	0.61	0.64
			H0672②K-05-01-10	0.60	
			H0672②K-05-01-11	0.70	
			H0672②K-05-01-12	0.63	

检 测 报 告

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2-1，检测结果见表 2-2-2~表 2-2-5。

表 2-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DA001 进口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表 2-2-2 DA001 出口

(2026.04.10)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50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20	115	116	117	
静压	kPa	-0.08	-0.08	-0.08	-0.08	
烟气温度	℃	19.6	20.6	21.5	20.6	
烟气流速	m/s	11.7	11.4	11.5	11.5	
标干流量	m³/h	7522	7310	7341	7391	
烟气含湿度	%	2.2	2.1	2.2	2.2	
样品编号	—	H0672 ①F-01-01-01	H0672 ①F-01-01-02	H0672 ①F-01-01-03	H0672 ①F-01-01-04	H0672 ①F-01-01-05 ①F-01-01-06 ①F-01-01-07 ①F-01-01-08 ①F-01-01-0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7	1.22	1.23	1.19	1.2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注：排放速率的计算公式

$$G = \bar{C} \times Q_{sn} \times 10^{-4}$$

式中：G——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bar{C}$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Q_{sn} ——实测标干流量，m³/h。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表 2-2-3 DA001 出口

(2026.04.11)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5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19			117			116			117
	静压	kPa	-0.07			-0.07			-0.06			-0.07
	烟气温度	℃	19.6			20.1			22.7			20.8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5			11.5
	标干流量	m³/h	7459			7385			7323			7389
	烟气含湿度	%	2.3			2.2			2.1			2.2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72 ②F-01- 01-01	H0672 ②F-01- 01-02	H0672 ②F-01- 01-03	H0672 ②F-01- 01-04	H0672 ②F-01- 01-05	H0672 ②F-01- 01-06	H0672 ②F-01- 01-07	H0672 ②F-01- 01-08	H0672 ②F-01- 01-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15	1.21	1.28	1.17	1.16	1.20	1.21	1.24	1.2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21			1.18			1.2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8.7×10 ⁻³			8.9×10 ⁻³			8.9×10 ⁻³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表 2-2-4 DA001 进口

(2026.04.10)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50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采 样 参 数	动 压	Pa	189		186		186		187			
	静 压	kPa	-1.82		-1.85		-1.88		-1.85			
	烟气温度	℃	19.6		23.5		21.6		21.6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4.7		14.8			
	标干流量	m³/h	9362		9223		9225		9270			
	烟气含湿度	%	2.1		2.2		2.1		2.1			
	样品编号	—	H0672 ①F-02- 01-01	H0672 ①F-02- 01-02	H0672 ①F-02- 01-03	H0672 ①F-02- 01-04	H0672 ①F-02- 01-05	H0672 ①F-02- 01-06	H0672 ①F-02- 01-07	H0672 ①F-02- 01-08	H0672 ①F-02- 01-09	均值
检 测 结 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0.8	22.8	21.6	21.8	21.2	22.5	22.0	21.9	20.6	21.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21.7			21.8			2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1			0.198			0.201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表 2-2-5 DA001 进口

(2026.04.11)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5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204		202			200			202	
	静压	kPa	-1.81		-1.86			-1.88			-1.85	
	烟气温度	℃	18.8		19.6			22.7			20.4	
	烟气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标干流量	m³/h	9713		9694			9586			9664	
	烟气含湿度	%	2.2		2.1			2.1			2.1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72 ②F-02- 01-01	H0672 ②F-02- 01-02	H0672 ②F-02- 01-03	H0672 ②F-02- 01-04	H0672 ②F-02- 01-05	H0672 ②F-02- 01-06	H0672 ②F-02- 01-07	H0672 ②F-02- 01-08	H0672 ②F-02- 01-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6	19.9	20.7	20.9	20.0	19.6	20.4	2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20.2			20.5			20.0			2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9			0.192			0.196

检 测 报 告

2.3 噪声

噪声的测点编号、位置和频次见表 2-3-1，检测结果见表 2-3-2。

表 2-3-1 噪声检测测点编号、位置和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位 置	检测频次
Z1	北厂界外 1 m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Z2	东厂界外 1 m	
Z3	南厂界外 1 m	
Z4	居民点	

表 2-3-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6.04.10	Z1	北厂界外 1 m	16:13-16:18	昼间	59
	Z2	东厂界外 1 m	16:22-16:27	昼间	53
	Z3	南厂界外 1 m	16:29-16:34	昼间	51
	Z4	居民点	16:35-16:45	昼间	53
2026.05.08	Z1	北厂界外 1 m	22:08-22:13	夜间	41
	Z2	东厂界外 1 m	22:15-22:20	夜间	43
	Z3	南厂界外 1 m	22:23-22:28	夜间	43
	Z4	居民点	22:30-22:40	夜间	40
2026.04.11	Z1	北厂界外 1 m	15:21-15:26	昼间	61
	Z2	东厂界外 1 m	15:28-15:33	昼间	54
	Z3	南厂界外 1 m	15:35-15:40	昼间	56
	Z4	居民点	15:41-15:51	昼间	56
2026.05.09	Z1	北厂界外 1 m	23:22-23:27	夜间	45
	Z2	东厂界外 1 m	23:29-23:34	夜间	42
	Z3	南厂界外 1 m	23:36-23:41	夜间	43
	Z4	居民点	23:43-23:53	夜间	44

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测量条件：

2026.04.10 昼间 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7m/s, 2026.04.11 昼间 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8m/s;

2026.05.08 夜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9m/s, 2026.05.09 夜间 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2.0m/s

检 测 报 告

3. 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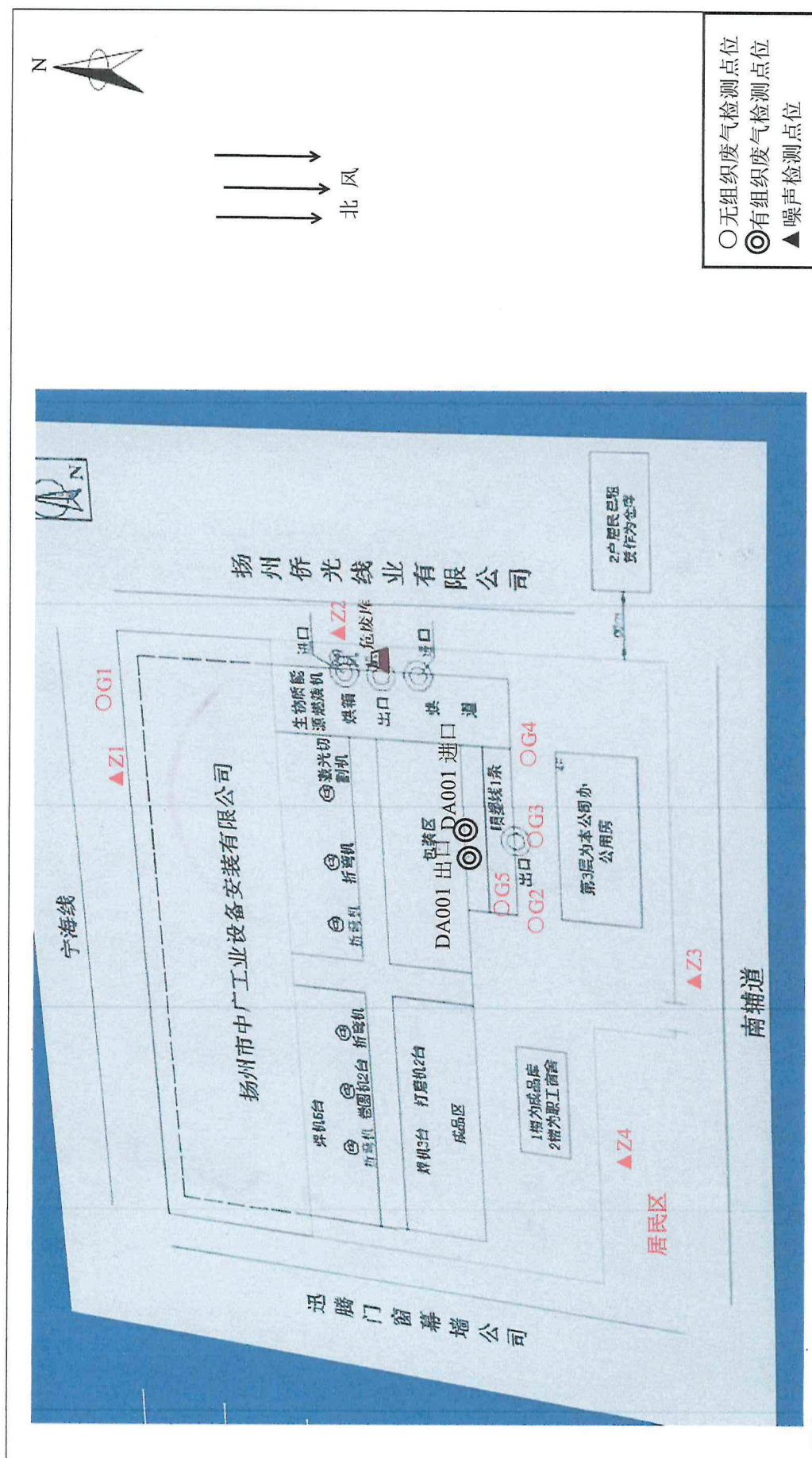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215
2	希玛 ST8817 数字一体手持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218
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大气压力表空盒气压计	DYM-3	HY-C1-220
4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7
5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8
6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9
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1
8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0
9	大流量烟尘（气）侧测试仪（20 代）	YQ3000-D	HY-C1-234
10	大流量烟尘（气）侧测试仪（20 代）	YQ3000-D	HY-C1-222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1-213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C1-214
1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215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Y-S1-004
15	气相色谱仪	GC9600	HY-S1-044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该企业西侧邻厂，故未对其西侧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72 (综)

4、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件19：自查报告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 生产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组等设备，建设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8 号），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K24P4X0E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81-89-01-556043。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08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全厂职工人数 6 人，班制采用双班制，每班 8 小时，有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9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7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供电	54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3m ³ ）	依托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5m ² ）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8m ² ）	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	厂区大院内已设置容积约 250 立方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应急物资和装备，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了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020-L）。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单位	消耗量（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PP）	25kg/袋，颗粒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高密度聚乙烯（HDPE）	25kg/袋，颗粒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编织袋	/	吨/年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25kg/桶，液体	吨/年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吹塑机组	1600 型	1	1	新增一套吹塑机组，作为备用设备
		非标定制	1	2	
2	收卷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Y132S1-2	1	1	与环评一致
		TS-200L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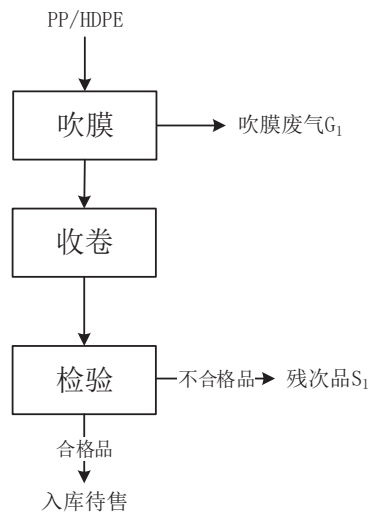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吹膜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聚丙烯（PP）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通过拌料后加入至吹膜机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加入的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加热温度约 150℃，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风冷）定型后成为薄膜，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₁。

（2）收卷

冷却后的膜管经人字板收敛，由牵引辊牵引至收卷装置进行收卷。

（3）检验

对收卷后的薄膜进行检验，主要检测厚度、强度等指标，检测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 S₁ 外卖处置。

（4）成品入库

将检测合格的塑料薄膜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口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对吹膜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①吹膜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mg/m³（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重大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厂区平面布局变动。环评申报的生产车间位于房东双洪机械大车间的东北角区域，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整体往南移动约 30 米，车间占地面积不变。

（2）因生产车间整体位置南移，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 DA001、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同步随车间位置进行调整。

（3）吹塑机组由环评申报的 2 套变动为 3 套，新增一套为备用设备，项目

产能不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5月15日，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租用扬州双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为700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组等设备，建设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申报《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08号）。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本次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全厂职工人数6人，班制采用双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以4800小时计。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00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意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厂区平面布局变动。环评申报的生产车间位于房东双洪机械大车间的东北角区域，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整体往南移动约30米，车间占地面积不变。

(2) 因生产车间整体位置南移，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 DA001、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同步随车间位置进行调整。

(3) 吹塑机组由环评申报的 2 套变动为 3 套，新增一套为备用设备，项目产能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无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厕所、化粪池、污水管网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口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建设规范，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1) 公司已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21081MAK24P4X0E001X）；

(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020L）；

(3) 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SHY（H）字 2026-0672（综）），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二）噪声

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 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开展自行监测, 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廖加明

专家组(签名):

何心兰 张明金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15日

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08 号	项目代码	2512-321081-89-01-556043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陈小明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5161441108	
2	何进	扬州市	专家组成员	13905275314	
3	孙科	扬州市科学会	专家组成员	13852168818	
4					
5	王通文	扬州科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4321740	
6	陈冲	江苏华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52588909	
7	赵维	扬州科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3493852	
8					
9					
10					
1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在吹膜设备熔融挤出口侧面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设计风量为 10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2 验收过程简况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6 年 5 月 15 日，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400 吨包装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仪征市晓明包装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